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经济损失（仅限产品责任险）批单（包含美加地区）_ISO

注册号：C00006030922016083076731

1. 被保险人须知

本批单为索赔发生及通知制批单：

1.1 任何针对被保险人的索赔必须在本保险期限内向被保险人提出；并且

1.2 被保险人须在本保险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任何索赔请求。

1.3 除另有说明外，本保单所有条件及除外责任均适用于本批单。

2. 承保条款

由于被保险人与其产品相关的实际或声称的任何行为、错误或遗漏的疏忽造成的经济损失而提出的索赔，且该索赔在本保单的保险期限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而被保险人也在保险期限内通知本公司，对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本公司将按本合同及批单约定赔偿或代表被保险人负责赔偿。

3. 定义

3.1 “索赔”是指：

3.1.1 任何针对或递交给被保险人的任何传票、索赔声明、传唤、申请或其他由此引起的法律或仲裁程序、交叉索赔、反索赔、第三方或类似当事人针对或代表被保险人发出的通知；或

3.1.2 被保险人书面或口头出具的收到任何第三方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要求赔偿的通知。

3.2 “经济损失”是指非由伤害或财产损失而引发的经济上的损失。

4. 分项赔偿限额

本批单项下本公司对每一次索赔以及保险期限内累计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分项赔偿限额。

并且，本批单项下的所有赔偿金额将消耗产品责任险的累计赔偿限额。

产生一系列后果或可归属于一个来源或同一根本原因的所有索赔均应视为一次索赔。

本保单明细表列明的适用于每次索赔的免赔额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而本公司仅赔偿超出免赔额部分的损失金额。

5. 抗辩费用

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对于本批单责任范围内的索赔引起的法律费用及其他费用，本公司在本批单项下的分项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对于不属于本批单赔偿责任的法律费用及其他费用，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作为本批单承保的请求程序、法律诉讼、调查或聆讯的一方当事人，被保险人将和本公司努力就与本批单承保范围相关的法律费用或其他费用的公平、合理分配达成一致。

如被保险人与本公司不能达成一致，则由双方均认可的一位高级法律顾问（其作为专家而不是仲裁人）决定一个公平、合理的分配方式。在这位高级法律顾问做出决定前，本公司可全权决定支付其认为合理的法律费用或其他本批单承保的费用。

6. 除外责任：

仅适用于本批单：

6.1 本保单第一章第一条的责任免除条款第（十三）条将被删除。

6.2 本保单第一章第一条的责任免除条款第（十四）条将被删除并替换为以下责任免除条款：

（十四）产品、工作或已受损毁财产的召回

记名被保险人或他人因撤回、召回、检查、修理、重置、调整、拆除或处理“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记名被保险人的工作”或“受损毁财产”而导致的损失、费用或开支。

6.3 本保单的第四章【商业综合责任总则】第七条“被保险人的独立性”将被删除。

6.4 以下为附加除外责任条款：

6.4.1 明细表列明的追溯日之前发生的或者被声称发生的任何行为、错误或遗漏。

6.4.2 本保单公众责任险及产品责任险部分及其附加条款或批单除外的任何事故。

6.4.3 在本保单生效之前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已知的或在合理情况下已认为可能导致索赔的任何事实或事件。

6.4.4 任何在本保单生效之前提出或者在本保单生效时已存在的索赔。

6.4.5 在本保单生效前的其他保单下已报告的或者本来应该报告的：

6.4.5.1 任何索赔； 或

6.4.5.2 任何可能导致索赔的事实或事件。

6.4.6 被保险人因遗漏或其他原因未能投保或者续保。

6.4.7 在本保单的其他部分明确地承保的任何索赔。

6.4.8 合谋，欺骗，诱导，违约或有害的谎言。

6.4.9 由被保险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责时引起的任何索赔。

6.4.10 被保险人根据合同或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如果被保险人在即使没有该协议或合约时仍需承担的责任或该部分责任则除外。

6.4.11 被保险人有权从其他责任方获得赔偿，但因与其他责任方之间的协议而放弃该追偿权。

7. 一般条件

7.1 如发生索赔，被保险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关索赔的相关信息；本公司将就索赔情况展开合理地调查并决定是否保单责任范围内。

7.2 被保险人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减少其对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上述批单内之任何内容不增加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责任。

除上述批改外，本保单之承保条件继续适用。